

证券代码：839790

证券简称：联迪信息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南京联迪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3 月 28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沈荣明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会议出席人员资格与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1,321,62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86%。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14,7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7%。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列席 9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无。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南京联迪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南京联迪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1,321,62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南京联迪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南京联迪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南京联迪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03）、《南京联迪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0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1,321,62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南京联迪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南京联迪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1,321,62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南京联迪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南京联迪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1,321,62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南京联迪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112,991,107.68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 105,779,919.83 元。

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未分配利润每 10 股派现 1.50 元（含税），预计派现 9,496,053.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入以后年度分配。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执行。

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南京联迪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1,321,62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南京联迪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资金占用专项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南京联迪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资金占用专项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1,321,62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南京联迪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继续聘用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南京联迪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1,321,62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南京联迪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以不超过 8,00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理财产品，其中单项产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 万元，该 8,000.00 万元额度可以滚动使用，即在股东大会授权的有效期限内任意时点，投资理财的实际发生余额均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 万元；授权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内有效。

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南京联迪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1,321,62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1,321,62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南京联迪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南京联迪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1,321,62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十一)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 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五	《关于〈南京联迪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	4,861,578	100%	0	0%	0	0%

司 2021 年年度利润 分配预案) 的议案》							
----------------------------	--	--	--	--	--	--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徐蓓蓓、高歌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风险提示

是否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是 否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南京联迪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2、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联迪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南京联迪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8 日